

# COVID-19 疫苗大規模接種作業說明會

##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 7 樓協調指揮中心(各區  
管制中心及衛生局視訊點)

主席：楊組長靖慧

紀錄：鄧宇捷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決議事項

- 一、 首批約 15 萬劑之莫德納 COVID-19 疫苗自本(110)年 6 月 9 日開打，實施對象為各縣市轄內專責醫療院所(含專責、隔離、採檢醫療院所)風險等級第 1、2 之醫事及非醫事等工作人員尚未接種第一劑 COVID-19 疫苗者，並預定於 6 月 12 日起開放其他第一類對象接種。請合約專責醫療院所恢復院內預約系統與全民健康保險署進行 API 介接之資格名冊檢核作業，確認接種資格。接種單位執行疫苗接種前，亦應檢核接種紀錄為尚未接種 COVID-19 疫苗者。
- 二、 請各縣市依據「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及「COVID-19 疫苗接種站設置指引」之目標數及相關措施，持續辦理接種合約醫療院所招募及接種站規劃及設置，並可納入各層級合約醫療院所協助接

種作業。有關新增合約醫療院所及接種站設站資訊，請每週定期提報疾病管制署窗口。

- 三、有關接種站設置經費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先行自「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COVID-19 疫苗接種子計畫」項下經費支應，後續將另行統籌調整補助金額另外展服務由機關或企業自行洽詢合約醫療院所，並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合約醫療院所提供外展設站服務，並於必要時提供媒合協助。此外接種站設站人員之防護設備可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物資組申請。
- 四、另醫療院所合約資格，以原具有常規或流感疫苗辦理經驗之合約醫療院所為原則，若有新申請辦理 COVID-19 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請確實評估可配合接種政策各項要求後，再納入接種合約醫療院所。
- 五、COVID-19 疫苗預約平台刻正建置中，係運用於後續全民大規模接種之預約機制，目前設計以衛生局/所於預約接種平台內針對參與的接種單位可就轄內接種單位疫苗可用量、開診時間及可預約人數進行管理、維護，後續提供民眾採行預約接種。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